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122执恢163号

被执行人：丁兴茂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8日出生于阜城县古城镇张秋寺村，户籍地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888号广厦家园46-3-102室，大学文化，住衡水市桃城区何庄乡乔村，现在衡水监狱服刑，身份证号：133001197612080612。

本院在执行丁兴茂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17)冀11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丁兴茂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2月1日依法查封了丁兴茂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花香维也纳西区3号楼3单元2702室以及一层150号储藏间和负一层310号车位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丁兴茂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花香维也纳西区3号楼3单元2702室以及一层150号储藏间和负一层310号车位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审 判 员 代彦新
审 判 员 武迎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袁桂雷